

概覽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各為一名「**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為一份「**基石投資協議**」，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發售價總額不超過約3.83億美元（或約30.05億港元，按「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的匯率計算）（假設發售價為48.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不計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B類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各為一項「**基石投資**」，統稱「**基石配售**」）。

我們相信，基石配售表明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及其業務前景的信心，且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通過本集團的業務網絡或通過本公司業務夥伴／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的介紹而結識各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而除非聯交所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另行同意，否則基石投資者（及就將通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認購我們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該等**QDII**）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者除外）收購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及就將通過**QDII**認購我們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該等**QDII**）將予收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繳足B類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除按最終發售價獲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相比其他公眾股東，基石投資者根據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並不享有任何優先權。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的原則，除按最終發售價獲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任何附帶安排或協議，亦無因全球發售或就全球發售直接或間接給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利益。

據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其根據基石配售作出的認購將由其自有內部財務資源撥付，並有足夠資金結算基石配售項下的各項投資。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已就基石配售取得一切必要批准，且相關基石配售毋須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的特定批准。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就其所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悉數付款。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將不會對任何基石投資者延遲交付發售股份，亦不會延遲結算投資款項。

基石投資者（及就將通過QDII認購我們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該等QDII）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到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所影響。倘香港公開發售中對股份的總需求屬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章節所載的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整體協調人及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但無義務按比例減少基石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詳情，將在我們於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或前後發佈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1. Boyu

Exclusive Depot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及Exclusive Storehouse, L.P.（「**Exclusive Storehouse**」）的全資附屬公司，Exclusive Storehouse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的合夥企業。Exclusive Storehouse的普通合夥人為Exclusive Terminal Limited，Exclusive Terminal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及Boyu Capital Fund V, Pte. Ltd.（「**Boyu USD Fund V**」）的全資附屬公司。Exclusive Cache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及Boyu USD Fund V的全資附屬公司，亦是唯一擁有Exclusive Storehouse 30%以上有限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Boyu USD Fund V為一家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Boyu USD Fund V為私募股權基金，為科技、醫療、消費和商業服務等領域的領先企業及企業家提供成長和轉型資本。Boyu USD Fund V由Boyu Capital Fund V,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擁有100%權益。Boyu Capital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V, Ltd.，其為Boyu Group, LLC（「**Boyu**」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XYXY Holdings Lt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並為Xiaomeng Tong先生(「**Tong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唯一擁有Boyu Group超過30%權益的成員公司。概無有限合夥人或相關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擁有Boyu Capital Fund V, L.P.的30%或以上權益。除Tong先生外，概無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Boyu Group的30%或以上權益。

Boyu實體為本公司現有股東，其中包括(i) Exclusive Depot Limited及(ii) Excellent Shaft Investment Limited。假定假設前提，於緊接上市前，Boyu實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7%。

2. Tiger Global

Internet Fund IIIA Pte. Ltd.為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Internet Fund IIIA Pte. Ltd.的最終控股股東為Tiger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其為Tiger Global Management, LLC (「**Tiger Global**」)的聯屬公司，由Charles P. Coleman III控制，其主要業務為投資顧問服務。Tiger Global Investments, L.P.直接及／或間接擁有Internet Fund IIIA Pte Ltd.超過30%的權益。Tiger Global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是一家以研究為導向的投資公司，致力於與處於不同生命週期階段的優質創新公司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Internet Fund IIIA Pte. Ltd.為Internet Fund IV Pte. Ltd.的緊密聯繫人，而Internet Fund IV Pte. Ltd.為本公司現有股東。假定假設前提，於緊接上市前，Internet Fund IV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8%。

3. General Atlantic

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EDL Pte. Ltd. (「**General Atlantic**」)為一家於2021年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由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Pte. Ltd. (「**GASF**」)全資擁有。GASF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一家總部設於新加坡的私募股權基金，對亞洲(包括中國、香港、印度、新加坡、印尼及亞洲其他地區)的成長型公司作出及持有投資。GASF為General Atlantic私募股權集團的一部分，General Atlantic私募股權集團為一家領先的全球成長型股權投資公司，為成長型公司提供資本及策略支持。GASF的管理人為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Management Pte. Ltd. (「**GASFM**」)。GASFM由General Atlantic Service Company, L.P.全資擁有，而General Atlantic Service Company, L.P.為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投資顧問。

General Atlantic為本公司現有股東。假定假設前提，於緊接上市前，General Atlantic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3%。

4. 騰訊

Hu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 (「**Huang River**」) 由聯交所上市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騰訊**」，股份代號：00700 (港元櫃台) 及80700 (人民幣櫃台)) 全資擁有。騰訊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通訊、社交、數字內容、遊戲、營銷服務、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

Huang River為本公司現有股東Aonline Investment Limited (「**Aonline Investment**」) 的緊密聯繫人。假定假設前提，於緊接上市前，Aonline Investment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6%。

5. 景林

景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景林香港**」) 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並獲證監會許可進行第9類 (資產管理) 活動。景林香港成立於2005年，為主要專注投資大中華地區公司的最大、最早中國類資產管理公司之一。景林香港專注於基本面研究、價值投資及本地盡職審查。景林香港在管基金及賬戶的投資者包括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個人專業投資者。

蔣錦志先生為景林香港的董事長兼最終實益擁有人。經景林香港確認，其將以Golden China Master Fund全權投資經理的身份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Golden China Master Fund的30%或以上權益。

景林實體為本公司現有股東，其中包括(i) Greenwoods Fortune Limited Partnership、(ii) Greenwoods Intelligence Limited Partnership、(iii) Greenwoods Success Limited Partnership、(iv) Greenwoods Champion Limited Partnership及(v) WEALTH TOP HOLDINGS LIMITED。假定假設前提，於緊接上市前，景林實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1%。

6. 泰康人壽

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泰康人壽**」) 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東於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0%或以上權益。泰康人壽為個人及家庭提供全面的個人保障、投資及理財產品及服務。所提供的產品面向客戶於兒童及青少年、女性及高收入人群等細分市場的不同需求，亦滿足醫療保健及意外保障、養老金及理財等方面的多維度需求。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以保險、資產管理、醫療及老年護理為主營業務的保險

及金融服務集團。該公司總部位於北京，旗下擁有多家附屬公司，包括泰康人壽、泰康資產、泰康養老、泰康健投、泰康健康管理及泰康在線。其產品涵蓋人壽保險、互聯網金融保險、企業年金、資產管理、醫療及老年護理、健康管理及商業地產等。

7. UBS AM Singapore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AM Singapore**」) 為一家於1993年12月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以投資經理身份為及代表以下基金，與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以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i) UBS (Lux) Equity Fund – Greater China (USD)；(ii) UBS (Lux) Equity Fund – China Opportunity (USD)；(iii) UBS (HK) Fund Series – China Opportunity Equity (USD)；(iv) UBS (Lux) Equity SICAV – All China (USD)；及(v)若干其他獨立賬戶及委託賬戶。UBS AM Singapore為投資管理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AG的全資附屬公司，而UBS Asset Management AG由UBS Group AG最終全資擁有。UBS Group AG為一家根據瑞士法律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組織並向投資者發行普通股的公司。UBS Group AG的股份於瑞士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UBSG)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UBS)上市。

UBS AM Singapore將以全權投資經理身份代表(i) UBS (Lux) Equity Fund – Greater China (USD)；(ii) UBS (Lux) Equity Fund – China Opportunity (USD)；(iii) UBS (HK) Fund Series – China Opportunity Equity (USD)；(iv) UBS (Lux) Equity SICAV – All China (USD)；及(v)若干其他獨立賬戶及委託賬戶管理資產並持有發售股份。UBS AM Singapore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 (「**UBS AG**」，全球發售整體協調人及承銷商之一) 均為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UBS AM Singapore為UBS AG的關連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身為關連客戶的某名基石投資者擬認購發售股份的同意」分節。

上市後，基石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概不會憑藉其基石投資在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代表席位，且基石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概不會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以上。

在基石投資者中，Boyu、Tiger、General Atlantic、騰訊及景林為本公司的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10.04條的規定，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授予同意，以允許於國際發售中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配售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B類股份的豁免及同意」一節。

基石投資者

就本公司所深知，除上文披露者外，各基石投資者（及就將通過QDII認購我們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各QDII）為：(i)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ii)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iii)不慣於接受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對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發出的指示；及(iv)並非由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

基石配售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7.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63,138,3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的約22.5%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假設前提）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5%。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按最終發售價每股47.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百萬美元)	假設最終發售價為每股47.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將予收購的發售 股份數目 ⁽¹⁾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 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²⁾	佔發售股份的 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²⁾
Boyu	150.0	24,727,900	8.8%	0.6%	7.7%	0.6%
Tiger Global	53.0	8,737,200	3.1%	0.2%	2.7%	0.2%
General Atlantic	50.0	8,242,600	2.9%	0.2%	2.6%	0.2%
騰訊	50.0	8,242,600	2.9%	0.2%	2.6%	0.2%
景林	30.0	4,945,500	1.8%	0.1%	1.5%	0.1%
泰康人壽	30.0	4,945,500	1.8%	0.1%	1.5%	0.1%
UBS AM Singapore	20.0	3,297,000	1.2%	0.1%	1.0%	0.1%
總計	383.0	63,138,300	22.5%	1.5%	19.6%	1.5%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8.5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61,902,9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的約22.1%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假設前提）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5%。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按最終發售價每股48.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百萬美元)	假設最終發售價為每股48.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將予收購的發售 股份數目 ⁽¹⁾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 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²⁾	佔發售股份的 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²⁾
Boyu	150.0	24,244,000	8.7%	0.6%	7.5%	0.6%
Tiger Global	53.0	8,566,200	3.1%	0.2%	2.7%	0.2%
General Atlantic	50.0	8,081,300	2.9%	0.2%	2.5%	0.2%
騰訊	50.0	8,081,300	2.9%	0.2%	2.5%	0.2%
景林	30.0	4,848,800	1.7%	0.1%	1.5%	0.1%
泰康人壽	30.0	4,848,800	1.7%	0.1%	1.5%	0.1%
UBS AM Singapore	20.0	3,232,500	1.2%	0.1%	1.0%	0.1%
總計	383.0	61,902,900	22.1%	1.5%	19.2%	1.4%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9.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60,714,8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的約21.7%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假設前提）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4%。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按最終發售價每股49.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百萬美元)	假設最終發售價為每股49.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將予收購的發售 股份數目 ⁽¹⁾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 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²⁾	佔發售股份的 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²⁾
Boyu	150.0	23,778,700	8.5%	0.6%	7.4%	0.6%
Tiger Global	53.0	8,401,800	3.0%	0.2%	2.6%	0.2%
General Atlantic	50.0	7,926,200	2.8%	0.2%	2.5%	0.2%
騰訊	50.0	7,926,200	2.8%	0.2%	2.5%	0.2%
景林	30.0	4,755,700	1.7%	0.1%	1.5%	0.1%
泰康人壽	30.0	4,755,700	1.7%	0.1%	1.5%	0.1%
UBS AM Singapore	20.0	3,170,500	1.1%	0.1%	1.0%	0.1%
總計	383.0	60,714,800	21.7%	1.4%	18.9%	1.4%

附註：

- (1)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B類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按本文件「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的匯率計算。以港元計值的實際投資金額、同意認購的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百分比，以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比，可能會因各基石投資協議所訂明將予採用的實際匯率而有所變動。
- (2) 假定假設前提，惟表格所示百分比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獲悉數行使。
- (3) 上表所列百分比均為約數，並已作四捨五入處理。

交割條件

基石投資者根據其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受（其中包括）以下交割條件規限：

- (a)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協議已不遲於承銷協議指明的時間及日期訂立，並已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按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由協議各方同意予以豁免或修改者），且上述承銷協議概無被終止；
- (b) 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的承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c) 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已批准B類股份（包括基石投資者將於國際發售中認購的股份，以及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的上市及買賣，而該等批准、許可或豁免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概無被撤銷；
- (d) 任何適用的政府機關概無制定或頒佈任何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各自基石投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法律，且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概無發出任何仍然有效而妨礙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的命令或禁制令；及
- (e) 基石投資者根據其各自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各項聲明、保證、承諾、承認及確認，於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屬且於上市日期將於所有方面均屬準確、真實及完整，且不具誤導或欺騙成分，而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至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滿六(6)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禁售期**」）內的任何時間，其概不會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或持有該等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例如轉讓予將同樣受到有關基石投資者的相同義務（包括禁售期限限制）約束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除外。